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他字第15號

原告 李家盛

訴訟代理人 陶秋菊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許穗甄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捌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重救字第9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61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70元，故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10,570元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,488元（ $10,570 \text{元} \times 33\% = 3,488 \text{元}$ ）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7,082元（ $10,570 \text{元} \times 67\% = 7,082 \text{元}$ ）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

01 金額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
02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
03 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葉靜芳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陳芊卉